旬阳市蜀河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餐蔬菜水果采购（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DDL-2026126.1B1

采　　购　　人：旬阳市蜀河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

5、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8、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蜀河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餐蔬菜水果采购(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DL-2026126.1B1

项目名称：旬阳市蜀河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餐蔬菜水果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蜀河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餐蔬菜水果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45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5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蔬菜加工品	1451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5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蜀河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餐蔬菜水果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蜀河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餐蔬菜水果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9月18日 至 2026年09月23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30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9月30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并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蜀河初级中学

地址：旬阳市蜀河镇蜀河社区一组

联系方式：13772129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联系方式：13038911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川红

电话：13038911990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旬阳市蜀河初级中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以上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87528024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

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偏离表

（5）技术响应偏离表

（6）投标方案

（7）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肆拾伍万壹仟元整（￥1,451,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9.6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无。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SXSTF），**并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

签字后才有效。

13.2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00 时）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4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8.3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工作人员依次导入投标企业电子响应文件。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磋商会议过程的全部内容。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企业信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1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4项规定
4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6项规定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类别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3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5分。未完全响应的，按其响应程度计1-4分。
	产品渠道（5分）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且相关证明材料。提供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得5分，未提供得0分。
	仓储和冷藏冷冻保鲜能力	提供库房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和仓储设备及其他能反映出其适合产品储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所用的照片必须为清晰的全方位彩色照片)： 1.根据库房位置、面积，以及提供库房场所自有（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租赁支付交易记录截图，库房面积≥120㎡，得4分；80㎡≤库房面积＜120㎡，得2分，库房面积＜

投标方案	（17 分）	80 ㎡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仓库条件能满足相关食材存储所要求的通风、温度、湿度条件的得 3 分，无法满足的得 0 分。 3.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设施图片及制度齐全，得 3 分；不全得 0 分。 4.库房内、外安装有监控设备，得 3 分；未达到上述要求，得 0 分。 5.具备冷藏冷冻保鲜仓储库房，提供库房场所自有（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租赁支付交易记录截图，同时提供冷藏冷冻类设备购买合同或设备购买发票+冷藏冷冻库房实景照片，得 4 分；未达到上述要求，得 0 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5 分）	投标人具有在配送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累计保额≥300万元得5分；100万元≤保额＜300万元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保单； 暂未投保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承诺若成交，签订合同前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保额≥300 万元得 4 分；100 万元≤保额＜300 万元得 2 分；未承诺不得分。
	人员配备 （6 分）	岗位设置齐全、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合理充足，相关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务合同等；司机还须提供驾驶证。 ①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上述条件齐全有效且达到6 人及以上得6 分； ②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上述条件齐全有效且达到3-4 人分得 3 分； ③人员配置少于 3 人得 0 分。
	配送车辆 （6 分）	投标人须具有 3 辆以上自有或租赁(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厢式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须提供车辆（车辆照片彩页）、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书（车辆登记证书需与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满足项目基本配送车辆要求得 4 分（少于 3 辆不得分），车辆数量每增加 1 辆加 2 分，最多加 2 分，满分 6 分。

	总体方案 （6 分）	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供货保障；②管理制度；③运行模式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瑕疵的(瑕疵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 （4 分）	1. 根据项目需求内容制定整体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至少包括①质量安全保证具体措施；②卫生安全；③采购环节控制；④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环节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瑕疵的(瑕疵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4分）	1. 制定在验货时出现问题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速度快、联系人员及电话；②退换货服务方案描述。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瑕疵的(瑕疵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6分）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食材质量异常、供货中断、极端天气停运、食品安全舆情、临时加急供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供6类核心场景；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瑕疵的(瑕疵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9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

	（6分）	于各级各类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支付发票，时间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23.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优惠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5.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3.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5.5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4.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4.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4.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4.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4.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4.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4.8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成交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6.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9.异常低价审查

29.1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9.2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9.3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旬阳市蜀河初级中学

地址：旬阳市蜀河镇蜀河社区一组

联系方式：1377212900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联系方式：13038911990

邮　　箱：3875280244@qq.com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旬阳市蜀河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餐蔬菜水果采购配送供货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正公开的原则，就甲方师生食堂所需蔬菜、干货、调味品、水果、鸡肉等食材，供应配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即有效期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若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要求以上级要求为准。

二、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确定的食材类别、数量等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采购。

2.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到指定的地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摆放整齐，并保持库房的干净卫生。

3.乙方在每次配送时必须提供供货清单（要注明物品名称、数量、单位、价格、金额、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乙方的公司名称、法人、签章等内容）和随货通行证（能证明产品质检合格，且在保质期以内的相关证明如：蔬菜水果要求提供市场抽检证明，肉类提供检疫证和合格证，其他干货调味品和水产品提供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4.每月结算时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要求将蔬菜副食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应及时验货复秤入库（少补多不退）。对不符合要求食材，甲方有权当场拒收。

2.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不力、食材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服务不到位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果造成后果的，将依法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配送过程的安全和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时应及时组织货源，保质保量按时按规范配送，不得耽误甲

方食堂正常办伙。

3.乙方应保证所配送的食材质量，如出现以次充好、投机取巧等行为，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配送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对于不能及时供应的食材，甲方有权根据食谱自行配买，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

4.乙方应提供所有产品的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在第一次供货时向甲方提供乙方本企业营业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健康证、无犯罪证明、对公账户等资质资料和进货渠道供货方资质资料。

5.乙方必须委派专人专车送货，且证照齐全，不得随意更换车辆用途和配送人员，如有变更需提前向甲方通报。并确保配送人员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配送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等，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需要冷链运输的食材需专车配送。

6.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每周送货两次，第一次为送货时间工作日前一天15:00至17:00，第二次为工作日后一天9：30至11：30；按照甲方要求把货物倒箱分类摆放整齐，并贴上标签。

四、结算价格标准

1.供应商所报的优惠率（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由旬阳市蜀河初级中学校园餐询价小组在旬阳市区域内寻三家超市或自由市场进行询价，选择最低价进行折扣支付。

结算公式为：结算价＝市场询价最低价（基准价）×折扣×实际供货数量。

五、质量标准

乙方所配送的蔬菜副食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公害粮的标准，有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教职员工、学生因食用学校饭菜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机构溯源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物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乙方除需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外，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且放弃申诉抗辩权。甲方并立即解除此协议。

2.甲方教职员工、学生因食用学校饭菜到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机构溯源鉴定原因后，若为甲方加工过程中造成的问题，甲方自行负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3.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甲方不再需要乙方配送，或者乙方出现特殊情况无法为甲方提供配送服务的，应提前一周告知对方，双方可解除合同。

4.乙方不按义务履行合同，不按甲方要求管理，质量不合格，服务意识差等行为，甲方有权结束合同。

七、结算方式

甲方每月按时结算，乙方按照结算总价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按照财政拨款时间及时给乙方拨款，款项结转以银行转账单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旬阳市蜀河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餐蔬菜水果采购(二次)

二、采购预算：1,451,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项目概况

为全面保障旬阳市蜀河初级中学 2026 至 2027 学年度“校园餐”食材有效安全实施，现进行旬阳市蜀河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餐蔬菜水果采购采购服务(二次)。

五、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一）质量及服务要求：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检验报告（近期）。

具体要求为：

1、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主要食材应选取优质品牌。

2、蔬菜必须保证新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必须符合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3、水果类供货

果形完整、质地好、新鲜，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 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cm；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药检测结果。

（2）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旬阳市蜀河初级中学。

（二）服务期限期：一年。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加工、供货服务期限、配送（配送到指定学校地点）、售后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履约验收：

乙方在每次配送时必须提供供货清单（要注明物品名称、数量、单位、价格、金额、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乙方的公司名称、法人、签章等内容）和随货通行证（能证明产品质检合格，且在保质期以内的相关证明如：肉类提供检疫证和合格证。

（4）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各种蔬菜的当日即时报价单（无报价单，乙方拒绝接收，并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自行采购）；

由旬阳市蜀河初级中学校园餐询价小组在旬阳市区域内寻三家超市或自由市场和供货商自行报价，选择最低价进行折扣支付。

结算公式为：结算价＝市场询价最低价（基准价）×折扣×实际供货数量。

2．结算方式：旬阳市蜀河初级中学负责结算，发票开至旬阳市蜀河初级中学。

（5）合同实施：

（一）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6）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旬阳市蜀河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餐蔬菜水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FDDL-2026126.1B1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 响应函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 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 投标方案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我方提交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折扣为：　　%　　。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折扣	_____%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1.本次投标总价格为暂定总价，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按据实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食材以折扣形式报价，最终结算按市场询价最低价×折扣进行结算；

结算公式为：结算价＝场询价最低价（基准价）×折扣×实际供货数量；

4、报价例如:食材折扣报 8 折，则投标文件磋商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折扣就为 80%；同时在系统报价备注栏，编辑我单位所报食材折扣为 80%；

5、报价内容填写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备注：(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　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3.3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农、林、渔、牧业。**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 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投标人依据评标办法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6.1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9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各类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支付发票，时间以合同复印件日期为准。

注：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在评审中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真伪进行查证，一旦查实为虚假或伪造材料，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投供应商服务资格。其它企业按照评审排名依次替补。

供应商位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食品安全承诺书

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规定，保证食品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认真履行食品经营者必须承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企业配送的食品安全负责。

1.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2.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管理组织，设立专职食品安全员。

3.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经营环节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制度，从业人员熟知并严格执行。

4.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严禁患有《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疾病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的工作。

5.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坚决不使用不合格的食品。

6.公示监督投诉电话

（一）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检查验收和索证索票制度，认真查验供货商的供货资格，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食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严把进货关。

（二）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台账制度，如实记录、保存食品进货的各种信息，保证本企业配送食品的可追溯性，以防范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三）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措施，及时发现配送食品的安全隐患，不销售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食品，过期食品、变质食品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发现问题食品立即停止配送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拿出处理方案。

（四）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自愿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